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11-13)。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 (P.14-28)，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5 案，繼續列管者 1 案。

裁示：准予備查，編號 1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本校 106 年度概算編製報告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06 年度概算編製前置作業各相關主管分工審議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預算項目	主管單位	預算數	前置主管審議會	校務基金 管理 委會議
1	派員赴國外計畫	人事室、 國研處	2,361	是 (105.1.19)105 年度第	否

	派員赴大陸計畫	人事室、 國研處	1,493	1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 小組會議審議完成	
2	新興重點計畫： 學術單位	國研處、 教務處	10,847		
3	重大修繕工程	總務處	11,871	否	否
4	設置及應用電腦 經費 (軟體及硬體)	計網中心	19,130	是(105.1.14)106年度 電腦軟硬體概算審議 會議	否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準此，基本行政教學經常性支出，擬奉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扣除依規定標準編列之項目及核定編列之人事費等管制項目），經常支出部分依調查結果，併參 104 年度決算、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預算收支平衡之原則逕行調整編列。

三、檢附 106 年度籌編概算基本資料調查彙總表 (P.132-134)。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社會人士楊金嚴先生捐贈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一年級賴彩雲同學獎助學金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社會人士楊金嚴先生捐贈本校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一年級賴彩雲獎助學金新台幣兩萬元整，款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結匯，撥入校務基金，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撥付賴同學帳戶。

三、檢附本案捐款表影本 (P.4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講座教授莫慕貞老師薪資與福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院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續聘莫慕貞老師擔任本院兼任講座教授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在案 (P. 78-79)。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 (五項自籌收入經費) 支應，並依第四條規定，核給其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P. 80-81)：
 - (一) 講座教授之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台幣 2 萬元講座津貼，講座津貼每學期以 4.5 個月核算。
 - (二) 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如由國外聘請，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並由聘請之學院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三) 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三、莫慕貞教授擔任教育心理 SSCI 國際期刊主編，並在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專業領域學有專精，敦聘其擔任本院講座教授協助指導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及論文寫作，並進行合作計畫，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發展及國際知名度。
- 四、檢附莫慕貞教授相關資料如下：
 - (一) 講座教授推薦表 (含個人資料表、教學課程綱要表、研究計畫書) (P. 45-75)。
 - (二) 薪資預算表 (P. 76)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檢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有關講座教授名額(各院衡平性)、待遇(榮譽性及報酬兩類)相關規定。

案由三：本校 106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需求案，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執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需求，業由計網中心召開會議審議在案，表列如下：

項 目	105 預算案	106 概算數	較 105 增(減)
總 計	16,529	19,130	2,601
硬體設備	6,763	9,381	2,618
軟體設備	9,766	9,749	(17)

二、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校務基金支付。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P. 82-91)。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硬體設備維持在 105 年額度匡列。

三、請計網中心彙整各單位經費需求時，詳實調查各單位擬汰換電腦設備使用年限、堪用情形，並以具體數據呈現，俾瞭解其必要性。

四、請主計室研議評估硬體設備經費比照業務費預算分配方式，依各院規模採年度預算分配制辦理之可行性。

案由四：本校 106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案揭出國計畫概算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6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金額為新台幣 3,854,131 元(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新台幣 2,361,437 元、大陸地區：新台幣 1,492,694 元)。

二、檢附相關資料及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P. 92-120)。

決 議：維持 105 年度預算額度匡列 3,107,000 元。

案由五：本校 106 年學術發展計畫-新興計畫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案揭新興計畫概算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6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新興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10,847,000 元。

二、檢附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P. 116-131)。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如未獲教育部補助則不執行。
- 二、各項計畫所需編列之配合款，以當年度預算已分配項目列為配合款。

案由六：本校 106 年度重大修繕維護費用需求，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依計畫優先順序執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重大修繕維護費用需求計 1,187 萬 1 千元，已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所提單筆預算 50 萬元以上工程(明細如下表)總需求彙總需求計 1,187 萬 1 千元，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後移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出單位	項 目	需求金額	說 明
圖書館	圖書館 1F 空間改造	4,750	圖書館建築已有 20 餘年歷史，為更貼近現今讀者需求，擬營造更舒適的閱讀環境，融入學習共享空間氛圍，提供更多適合學生學習討論的空間。
圖書館	圖書館 2F 空間改造	2,750	圖書館建築已有 20 餘年歷史，為更貼近現今讀者需求，擬營造更舒適的閱讀環境，融入學習共享空間氛圍，提供更多適合學生學習討論的空間。
總務處	能資源管理系統	1,500	英才樓冷氣機建置能資源管理系統管理 164 台冷氣機，減少電費支出。
學務處	桌球教室整修工程	1,326	桌球教室將由英才校區遷至民生校區而需整修樂群樓內部空間，以利使用。
學務處	舞蹈教室整修工程	1,545	舞蹈教室將由英才校區遷至民生校區而需整修樂群樓內部空間，以利使用。
	合 計	11,871	

二、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校務基金支付。

決 議：總務處所提能資源管理系統改列為設備費項目，本案維持 105 年度預算額度匡列 1,000 萬元。

案由七：106 年度概算經常門係依需求調查併同收支平衡原則調整編列，另資本門需求調查為 5,187 萬 7 千元(不含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 1,913 萬元)，不足數是否動支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經彙整全校 106 年度經常門併參酌 104 年度決算、105 年度預算，本預算收支平衡原則及考量管制性項目，預計總收入計 9 億 8,175 萬 8 千元，總支出計 9 億 8,089 萬 4 千元，賸餘 86 萬 4 千元，但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尚未核定，屆時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收入逕行調整編列？
- 二、經彙整全校 106 年度資本門需求計 5,187 萬 7 千元(其中國庫增置固定資產暫以 105 年度預算數 2,151 萬 6 千元估列)，不足數是否動支校務基金支應？
-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106 年度籌編概算基本資料調查彙總表」(P.132-134) 及「106 年度收支預計表」(P.135)。

決議：本案匡列 1,500 萬元。

案由八：為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105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勤樸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坡道」所需配合款 300 萬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勤樸樓為民國 75 年建築之老舊建築物，該棟建物並無無障礙電梯設施，僅於建物兩側設施樓梯供上下樓層使用，茲考量勤樸樓為本校之英語、臺語等教學教室使用，已造成身心障礙之師生上下樓層重大不便，若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坡道將有效改善本棟大樓無障礙學習環境，且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之無障礙通行環境；爰此，本處提報計畫向教育部申請旨揭案補助，案經該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總經費 500 萬元，本校須自籌 300 萬元)，合先敘明。
- 二、旨揭案係申請教育部補助，本處因不確定教育部是否補助或補助金額，故未於 105 年度預算分配時提出；惟因本工程確有執行必要(以符合身障相關法規)及未來持續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詢主計室表示本年度預算分配已不足，故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超預算動支 300 萬元。
- 三、檢陳教育部 105 年 3 月 8 日臺特教(四)字第 1050027188 號函影本(P.136-138)，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惟嗣後對於類此重要工程預算，仍應先行編列年度預算辦

理為宜。

案由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自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迄今。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實施、教育部於104年9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教育部於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送相關注意事項，前述條例及辦法修正規範自籌收入範圍，並規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爰據以辦理本次規則修正，並於105年2月23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規範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新增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新增各項自籌收支執行，受稽核人員之稽核，稽核發現缺失或異常時，相關單位應配合稽核人員追蹤至改善為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新增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P.139-144)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案案。(P.145-148)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現行規定)。(P.149-151)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152-155)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156-165)

(六) 教育部於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
(P.166-172)

(七) 104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P.173-17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關於本校擬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5 年 1 月 6 日第三屆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撥 105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5 年 1 月 6 日第三屆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P.175-178)。次查 105 年 1 月 6 日第三屆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105 年度各校提撥系統運作經費維持原定額度每校 100 萬元整。」(P.179-186)
- 三、另查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187-188)
- 四、準此，本校本（105）年度擬提撥 100 萬元整，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規範應配合辦理事

項如下：

(一) 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二) 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二、又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報部期程如下：

(一)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二)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三、基此，茲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擬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二)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 (P.34-43)及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P.166-168)

決議：本案應整合為全校性之報告書，並請李家宗委員協助提供建議，俾資周延。

案由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自 99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未經修正。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規範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爰據以修正本要點，並於本(105)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完成審議，謹依行政程序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考量法規安定性，將本法規中「五項自籌收入」統一修正為「各項自籌收入」。

(二) 第三點有關本要點之經費來源，配合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

- (三) 考量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領有學術研究費而非專業加給，於第四點每人每月支給總額限制比率之基準項目增列「學術研究費」。
- (四)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八點文字敘述。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 968 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法規對照表。(P. 29-30)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P. 31-33)
- (三) 本 104 年 9 月 3 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P. 34-43)

決議：由報告事項改列討論事項，並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